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年1月15日訂定

103年8月20日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有明顯且具體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核予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理措施有違反第一項(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上課未攜帶學習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提醒未改正者。

(三)與同學發生糾紛，情節較輕者。

(四)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五)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情節等輕微者。

(七)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八)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九)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者。

(十二)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十三)個人或班級因傳染病須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擅自跑到公共場所、補習班及學校者。

(十四)未經師長允許，擅自外訂校外食品，造成食品中毒事件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喧嘩影響他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阻未改善者。

(十六)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上課地點上課，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七)各項集合，無正當理由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八)製造聲響，令他人不舒服，屢勸不聽者。

- (十九)擅自脫鞋，令他人不舒服，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二十)上課時間，非經教師允許，擅自吃東西，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二十一)上課時比手畫腳或傳紙條、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二)攜帶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出版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使用規範者。
- (二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等，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如：使用手錶或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至校玩樂)。
- (二十六)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影射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未經允許在校內使用電器者，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球具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二十九)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者。
- (三十)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一)以公用取餐之工具作為個人進食使用，影響公眾用餐衛生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二)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四)隨意吐口水、吐痰、口香糖、亂丟垃圾、經勸導仍不做垃圾分類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未經師長同意，躺或趴在地上屢勸不聽者。
- (三十六)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七)未盡責認真打掃，經指導未改進者。
- (三十八)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者。
- (三十九)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十)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較輕者。
- (四十一)在走廊、樓梯、教室內、陽台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再犯者。
- (四十二)在校從事未有老師在旁指導之實驗者。
- (四十三)聚眾或尾隨、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四)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以不當方式(如：偷竊、侵占、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四十六)欺騙師長者。
- (四十七)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如：擅自進入電腦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
- (四十八)未經老師允許進入或滯留辦公室，屢勸不聽。
- (四十九)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未能配合完成者。
- (五十)過度追求，致他人心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十一)開黃腔、不當觸碰他人，雖未使他人感受不舒服，但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十二)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五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觸犯第十一點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一點同款規定者。
- (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替他人保管者。
- (六)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七)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者。
- (九)以非正常方式進出校園、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 (十)賭博、打架、威脅、恐嚇、勒索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抽菸(包含電子菸、加熱煙、霧化器等新興菸品)、飲酒、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二)偷竊或侵占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損壞設施或佔用公物，未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十四)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十五)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十六)損害他人名譽或侵害他人隱私，經勸導仍未修正者。
- (十七)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九)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

體事實者。

- (二十)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二十一)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二十二)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或造成人際排擠者。
- (二十四)盜用他人電磁資料。
- (二十五)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 (二十六)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七)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八)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觸犯第十二點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點同款規定者。
- (二)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損害他人名譽或侵害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六)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攜帶菸(包含電子菸、加熱煙、霧化器等新興菸品)、酒，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
- (十四)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十三)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一併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十五)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六)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者。
- (十七)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重大者。
- (十八)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如：影像、音訊、圖畫、影片、光碟、電子檔案、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包含電子菸、加熱煙、霧化器等新興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

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二十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 二十三、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